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